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台(89)內營字第八九八三四二六號

一、時間: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陸、宣讀前次（第八十三次）會議記錄：

決議：第八十三次會議記錄內容修正如下：

1. 討論事項第二案：討論新竹縣湖口鄉「長安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開發計畫案暨第五案：討論屏東縣枋山鄉「枋山工商綜合區」開發案等二案，決議最後一行文字：「●●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同意函。」，配合區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業正式賦與開發「許可」之用語，修正為「●●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2. 其餘會議記錄內容確認。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討論新竹縣湖口鄉「再興高爾夫球場」調整國有土地面積案

決議：

本案係因國有土地辦理分割時與球場原核准範圍線不一致，使該公司購買該二筆有土地範圍必須配合球場範圍重新調整，本案基於國有土地納入對球場整體開發及水土保持維護有利且經本部區委會審查同意納入開發範圍，本案同意其補納，並未夾雜球場範圍之國有土地亦同意剔除。

第二案、關於行政院勞委會之「勞工住宅輔建方案」與「區域計畫法」修正條文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程序競合案

決議：

有關「勞工住宅輔建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准之第一期開發總面積一百五十公頃額度內，其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仍依現行規定程序辦理。一百五十公頃額度以外之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依修正後之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

第三案、行政院勞委會提請宜蘭縣五結鄉「冬山河親水勞工住宅社區」興建計畫變更為鄉村區備案

決議：

准予備案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桃園縣觀音鄉桃園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案

一、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區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1. 基於促進桃園縣沿海地區產業發展與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請開發單位針對桃園縣已編定之工業區、及其開發利用情形進行綜合評估，並具體說明開發本工業區之目標及必要性；另經濟部工業局表示，現行工業區設置方針發佈實施甚久，現正檢討修訂中，有提高總量之必要性，本案原則支持。開發單位應於本部審查同意後一年內提出第二階段之細部計畫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俟細部計畫審查同意後，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開發整地事宜。
2. 本案開發面積達三百一十九公頃且規劃有工業、住宅、管理與商業服務及運輸倉儲等多功能土地使用，且採超大街廓方式規劃土地使用，各街廓並未細部規劃使用項目，相關土地及建築主管機關似難配合辦理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建議開發單位於辦理第二階段細部計畫時，依規劃構想儘量具體規劃配置，並訂定彈性合理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作為土地細部規劃設計、管制與建築管理之依據。
3. 為構建良好居住生活環境，建議於住宅區內或緊鄰都市計畫地區規劃適當之管理與商業服務設施，以便就近提供住宅區居民之日常生活服務。
4. 有關工業區用水已取得自來水公司及農田水利會協調同意文件，惟因本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不得抽取地下水使用。
5. 依據工業區開發計畫審議規範第十一點規定於工業區周邊劃設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與設備。另工業區內規劃設置倉儲區緊鄰住宅區及都市計畫區，應增設隔離綠帶。
6. 本計畫倉儲專用區如開發為油品輸儲使用，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辦理。另有關油管計畫沿西濱快速道路埋設地下管線至本工業區，請開發單位於辦理第二階段細部計畫時，應取得交通主管機關之同意函。
7. 交通運輸部分：（1）對道路服務水準之評估（第 2-25 頁），請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出版之「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2）海運方面，本案將利用淡水港運輸，請評估對於所使用港灣的影響。（3）請預測本工業區之停車供需數量，並請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以工業區內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規劃公共停車場。請補充說明分析過程及使用數據等資料。（4）由於西濱快速道路橫貫本基地，開發單位規劃將以西濱快速道路之箱涵連貫工業區東西兩側，請開發單位於辦理第二階段細部計畫時，注意箱涵設計之寬度及高度。（5）請補充本計畫對於貨運及客運交通需求預測過程及有關各運具運量分析比例參數資料、資料來源依據等。為何各運具分配比例加總並不等於 100%，建議可參考交通部運研所出版之「台灣地區西部走廊工業區對交通衝擊之調查研究」報告。此外，報告書第 4-16 頁所列本案營運期間所產生每日 18,407PCU 之數據資料，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列每日產生 29,466PCU 之數據有極大之誤差，併請補充說明。（6）本報告書中缺乏對於本案聯外道路系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道路服務水準評估，請補充。由於西濱快速道路與東西向快速路觀音大溪線為本案營運期間之重要聯外道路，故就本案對於上述道路之交通影響亦請一併評估。（7）由於本署營運期間將產生大量之交通需求，為求員工能盡可能利用大眾

運輸工具以減少對聯外道路之交通衝擊，請補充說明基地附近大眾運輸提供情形，並協調客運公司至工業區設站或加開班次。

8. 有關工業區土地取得及處分方式，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9. 本開發案對鄰近都市計畫區發展及重大建設計畫之衝擊影響應請評估。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資料後，送本部營建署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二、決議：

1.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第二至九點，申請人已修正原則同意，同意本案工業區分區變更；請開發單位應於本部審查同意後一年內提出第二階段之細部計畫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俟細部計畫審查同意後，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及開發整地事宜。
2. 本案於土地取得後三年內應進行開發。
3. 本案工業主管機關考量地區產業發展、區位條件及現階段發展之需求，確有設立之必要。
4. 建議工業主管機關對已完成編定且長久未開發者，應依現階段不同之需求，重新檢討工業區解除編定問題。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修正後，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核發開發同意函。

第二案：審議彰化縣「明道管理學院整體開發計畫」開發案

一、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重點如次：

（一）下列內容應詳予補充納入開發計畫：

1. 將車道扣除路肩寬度後，重新評估分析連外道路之服務水準。
2. 彰化縣政府同意配合拓寬彰一八一鄉道及彰一八二鄉道之文件以及拓寬連外道路之示意圖。
3. 人、車動線分離計畫及停車位配置。
4. 中水道系統計畫。
5. 配合土地使用計畫調整，重新計畫基地內透水面積及綠覆率。
6. 相關地質專業技師簽證之整體性防災措施方案。

（二）下列各點請開發單位補正或辦理：

1. 建議學校將來之發展應與鄰近社區建設互為結合。例如請鄰近鄉鎮協助提供學生居住場所。
2. 請開發單位考量住宿人口於假日結束後連同原通勤旅次所產生之尖峰交通流量，重新核算停車需求。另有關運具分配比率部分，請依本區狀況酌予調整。

3. 請開發單位依審議規範大專院校專編規定，詳予補充敘明土地使用計畫。
4. 提大會前請檢齊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定基地不位於應保護地區或限制開發區之證明文件。
5. 請開發單位將運動場區、停車場及道路屬於開放空間部分，分別列出其面積，並不得作為建築使用。

(三) 本案將設實習旅館部分，請作業單位函送教育部表示意見。

(四) 本案將景觀池兼作滯洪池規劃為保育區建議予以同意，並請開發單位檢附滯洪池容量計算式及生態景觀工法於大會中說明。

理由：

(1) 本基地現為台糖農場，地勢平坦，目前並無特殊生態須予以保護。

(2) 學校已同意以生態景觀工法施作景觀池，以提供豐富之生態環境，並調和建築群區位，建立校區寧適視覺效果，應屬符合保育區劃設之原則。

(3) 污水處理採中水系統回收，不注入景觀池。

二、決議：

(一) 專案小組意見第(一)~1、2、3、4、5、6及(二)~2、4等點：開發單位業已補充及修正，請開發單位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

(二) 專案小組意見第(二)~3點有關補充本案土地使用計畫乙節，同意開發單位調整之計畫(詳如圖)，請開發單位將來依核定計畫申請開發建築。

(三) 專案小組意見第(二)~5點修正為：

1. 本案保育區土地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道路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其餘土地則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含運動場區及園林道之土地)。
2. 為使學生有較大之活動空間，本案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六十。
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中之運動場區及園林道僅允許依實際需要興建司令台及警衛管制亭，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時應將運動場區及園林道面積扣除。

(四) 專案小組意見第(三)點：同意設立實習旅館，惟所設立之實習旅館如非單純供校內實習而對外營業之計畫時，請開發單位依私立學校教育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另案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理由：

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明道管理學院詳細籌設計畫書審查會」決議辦理。(上述決議：「本案之實習旅館係僅作為學生各項餐旅管理方面實習之用，依據『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之規定，可同意設立。」)

(五) 專案小組意見第(四)點：同意將景觀池兼作滯洪池規劃為保育區，並請開發單位將滯洪池容量計算式及生態景觀工法之補充資料納入

開發計畫書中。

(六) 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以上決議請開發單位確實辦理，並於補修正送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三案：審議「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開發案

一、八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重點如次：

(一) 下列各點請開發單位補正或辦理：

1. 為確保裏地之出入功能，請開發單位確實規劃出入道路並標示之。
2. 本園區發展可為中部地區重要之休閒活動據點，將來主要連外道路改善時，應盡量配合規劃人行步道系統。
3. 提出假日、尖峰小時及集會活動時之交通旅次與停車需求評估分析，並研提策略方案。
4. 為因應未來旅遊據點之連接及彰一三九線拓寬，大眾運輸系統先予評估考量規劃（含括接駁方式）。
5. 十二公尺連外道路（員南路）之旅次進出動線系統需明確，並研訂改善相關交通管制設施。
6. 區內活動設施與人行動線應完整連貫。
7. 迴車空間應考量安全因素予以檢討修正。
8. 請將本案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設備之範圍、面積及強度納入開發計畫書。
9. 植栽計畫請依審議規範第四十七點規定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將來涉及砍伐林木部分，應依規定辦理伐木計畫編列及許可申請。
10. 請將全區性、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納入分期分區計畫第一期開發。
11. 本案涉及變更原申請內容（配合高鐵縮減開發範圍、保育區調整等），請彰化縣政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三十七、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12. 為配合八卦山風景區及百果山特色，請將本公園規劃成具區域性特色之遊憩據點。
13. 為維日後開發完成後相關設施之一定水準與品質，應加強設施營運管理維護，並朝設專責管理單位辦理。
14. 青少年戶外體能運動鍛鍊，可寓休閒運動於育樂，未來具有發展潛力與需求，請充實青少年體能訓練場相關設施，讓本運動公園更具有其特色並增加其吸引力。
15. 本案已配合高鐵計畫調整之替代方案及說明資料，經高鐵局初步認為尚無影響，日後本案開發包括道路拓寬等，仍應以不影響高鐵興建、結構及營運安全為原則，並依規定會辦高鐵局等相關單位。
16. 提大會前請檢齊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定基地不位於應保護地區或限制開發區之證明文件。

17. 請研提經相關地質專業技師簽證之整體性防災措施方案納入開發計畫書。

(二) 同意修正後之保育區規劃方式，並請開發單位確實做好相關保育機能。

理由：

1. 本案基地地形狹長，且大多作為運動設施使用，提供之開放空間可兼保育功能。
2. 開發單位運用空間規劃方法，將保育區未連貫部分，以鋪設植草磚、植栽草皮與灌木等方式處理，可加強保育功能。

(三) 本案二條連外道路如圖示，請彰化縣政府行文交通部高鐵局惠予同意預留基地南側石砌排洪明溝旁四至六公尺寬之道路作為連外道路之淨空，以維持原道路出入功能。

理由：

1. 基地之連外道路，一條為基地北側之員南路，另一條為基地南側石砌排洪明溝旁四至六公尺寬之現有道路。
2. 彰化縣政府同意員南路拓寬至十二公尺（通往彰一三七線及彰一三九全線部分），且其時程亦可配合本開發案。

二、決議：

(一) 專業小組意見第(一)~1、3、4、5、6、7、8、9、10、16、17點：開發單位業已補充及修正，請開發單位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

(二) 專案小組意見第(三)點有關請高鐵局預留連外道路之淨空乙節：業經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九年三月九日台高興土發字第○○二七三號函復彰化縣政府略以：「貴府『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案』基地之連外道路對外連繫之暢通，本公司將全力配合。至於其中主要道路來往南側拓寬為十二米，請儘速提供詳細資料（如道路中心線控制點座標圖說），俾利本公司進一步考量配合。」，上述意見請開發單位於開發時確實遵照辦理。

(三) 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以上決議請開發單位確實辦理，並於補修正送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四案：審議台北縣新店市「青境山莊」住宅社區用地變更案

決議：

1. 本案已召開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三次請中央地調所表示審查意見，以及本會三位專家委員就地質及大地工程分析補正說明部分表示意見。惟申請人仍多項專案小組決議迄未遵照補正（或未盡辦理完成），如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二、三等點，及第九十四次（即本案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三、四、七、十一、十二等點。請申請人確實依上開決議補正後，送營建署查核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2. 關於本案第三次專案小組決議四，即本案部分土地連接寬度未達五十公尺，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總編第十六點條文有關山坡地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之意旨未符，惟因連接寬度不足部分土地多位邊緣，尚不致嚴重影響本案整體規劃，故是否應受上開條文之限制乙節，請營建署查明是否有類似案例，研擬具體方案，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第五案：審議新竹縣關西鎮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案

一、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1. 國有土地及縣有土地，基於整體利用同意納入開發範圍
2. 建議南側公園應另行尋找基地內完整且地勢較平坦土地，規劃鄰里公園，提高可用性。
3. 住宅區內之出入道路寬度應達八公尺，並應於區內所有道路兩側規劃合計二公尺寬之人行道，以提高人車行車（走）安全
4. 暴露於北部第二高速公路視線可及的山坡地整地地區，應以模擬附近自然地形的方式處理，並植以簇群之林木配合自然的環境風貌。
5. 建議配合自來水公司供水期程，重新調整分期分區開發計畫，且每一分期之供水應取得自來水公司明確同意供水文件。
6. 基地之垃圾集中處理場緊臨非開發範圍之土地，應請於周邊設置隔離帶並請補充該地區四季風向資料。
7. 本案在計畫基地開發目標年之自然衍生交通量部分，應考慮鄰近之大型開發案所產生之交通量，並納入整體評估考量，例如宏碁智慧園區與環球智慧型工業園區。
8. 本案在計算目標年之衍生交通量部分似有低估之嫌，主要原因為大眾運輸具使用比率在公車部分以 11% 估算，不甚合理，請參考新竹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之相關資料加以修正，並重新估算尖峰小時所產生之交通量。
9. 本開發案周圍目前並無大眾運輸服務，請研提具體之可行之大眾運輸工具相關方案與承諾，例如協調當地大眾運輸業者開闢接駁路線或以社區交通車等方式為之。

二、決議：

本案專業小組審查意見一至九點申請人已修正，原則同意，請將修正內容納入計畫書圖。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配合辦理，送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第六案：提請討論嘉義縣朴子市「台灣體育學院嘉義校區新建工程」用地變更案

一、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區委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1. 請申請人將本案消防計畫擴大範圍為防災計畫，並除說明消防設施及其安全設備之規劃設置外，有關災害發生時之人員疏散、避難空地等，亦應加以說明，以加強公共建築之災害防止。
2. 請申請人對於經濟部已核准興建之「馬稠後工業區」案所衍伸之交通量，一併納入計算本案鄰近開發案之累積交通量，以補充評估基地開發後鄰近道路之交通服務水準。
3. 請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第四篇第八點之規定數據與評估之旅次對本案大、小客車及停車位數量之留設，重新加強說明是否敷使用。
4. 本案中水計畫（水資源回收使用）之設計圖，應經主管機關審核，並於該工程管線發包及完工後＜可分期分區＞，始可核發建造使用執照。
5. 基地內頂港子中排水道改道計畫，應經水利主管機關之同意。
6. 本案未設置學生運動場，請申請人於開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其處理方式。
7. 請嘉義縣政府加強協調本案土地徵收期程與學校開發計畫期程之配合。
8. 請申請人就基地北側＜學校大門＞自行退縮三公尺以上，設置人行道，以維人車安全，前開人行道面積得計入本案法定空地內；基地內之土地使用配置應配合調整，並將退縮地與頂港子中排水道改道路線，於計畫圖中標明清楚。
9. 本案基地除保育區土地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外，其餘土地應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但基地內主要道路用地部份，應不得列計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
10. 基地內之農牧用地達二八・四五七二公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是本案於區域計畫委員會開會時，應請農委會表示意見。
11. 本基地內原為台灣省地政處管有之土地，於台灣省組織精簡後，該類土地業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故本案尚須用到該土地，請洽該局辦理。
12. 本案原則同意申請人開發計畫，並提區委會審決。

二、決議：

1. 專業小組決議意見第 1、2、3、5、6、8 項，同意依申請人之說明意見辦理，並請申請人將其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2. 基地內原為台灣省地政處管有之一四一一一號土地，於台灣省組織精簡後，該土地業已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故該土地應於本案開發前，取得國有財產局同意使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3. 餘專案小組決議意見第 4、7、9 項，擬照案通過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配合辦理，送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玖、臨時提案

第一案：審議「慈濟潭子慈善志業園區整體開發計畫」案

一、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重點如次：

(一) 下列內容應詳予補充納入開發計畫書：

1. 請開發單位參考設置有機蔬果區供志工操作相關園藝治療與心靈治療，另設置堆肥區供社區生活生態教育之示範。
2. 台中縣政府公布之斷層帶位置及相關禁限建規定。
3. 大比例尺與小比例尺之地質調查成果及對於車籠埔斷層之明確調查成果意見。
4. 囊底路設計構想及宿舍、志工研習中心基地之道路動線系統。

(二) 下列各點請開發單位補正或辦理：

5. 提大會前請補齊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定基地不位於行水區、軍事、山地禁建區、公路兩側禁建區之證明文件。
6. 本案基地接近斷層帶，下列相關耐震措施請配合辦理：(1) 淨思堂地標高度（約四十公尺），宜考量與當地背景環境（天際線）之相容性、斷層帶影響相關結構安全性、整體開放空間與綠化整合之景觀效果等因素酌予降低其高度。(2) 在極為接近活動斷層帶之建築物，其結構設計宜特別注意大跨度、挑高、預鑄式等特殊設計方式之脆弱性。(3) 雜項執照之實質開發階段，應進行「基地地盤震動反應分析」，結構設計應依上項分析所獲基地預估之最大加速度值設計。(4) 五層樓以上（含第五層）之建築物應採用隔震設計（即透過免震結構設計，降低地震衝擊力），其設計內容應送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或中華建築隔震消能構造協會認可後，使得申請建築執照。
7. 志工宿舍區請依下列各點辦理：(1) 整地後每宗建築基地最大高差不得超過十二公尺，且必須臨接建築線，其臨接長度不得小於六公尺。(2) 集合住宅或建築組群之外圍應設置十公尺以上緩衝帶。(3) 社區內主要道路應採人車分離，其人行步道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8. 志工研習中心用地（含淨思堂）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請在不超過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一百六十原則下及依照前項相關耐震措施予以整體規劃，並將建蔽率、容積率、樓地板面積、高度及距離斷層帶外側邊一百多公尺（請明確敘述距離或範圍）不得開發建築之內容詳列於計畫書內。

(三) 有關志工宿舍用地之開發強度擬具下列兩案，提請大會討論。

甲案：因本基地屬山坡地且接近斷層帶，為顧及住宿安全，建議建蔽率調降為百分之四十，容積率調降為百分之一百二十。

乙案：開發單位如認為有必要提高其開發強度時，請檢附其理由及實際需求，並提出具體維護山坡地居住安全與防震相關措施，於會中說明。

二、決議：

(一) 專案小組意見第(二)~1點之文件請補齊。

(二) 專案小組意見第(二)~2~(1)點建議酌予調降淨思堂設計高度（四十

公尺)一節，因開發單位已承諾於細部規劃時予以整體考量園區景觀、山景組合與天際線之相容性，為確保安全，並應允採用隔震結構系統設計，故同意照原規劃高度通過。

(三) 專案小組意見第(三)點決定為：將志工宿舍區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建蔽率調降為百分之四十，容積率調降為百分之一百五十。

(四) 其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以上決議請開發單位確實辦理，並於補修正送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二案：討論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其合併申請變更編定面積超過十公頃，是否須再報請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審議事宜。

一、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如下：

(一) 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領雜項執照者，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於審查其申請案如已考慮同辦法第六、九、十條各項規定予以審定，得免申請開發許可。請申請人補充相關資料說明本開發案是否已考慮「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六、九、十條各項規定，並請台中縣政府說明審查本案雜項執照是否已考慮該辦法第六、九、十條各項規定，提大會說明。

(二) 經縣(市)主管機關決定無須申請開發許可，而直接申請雜項執照，且領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者，其累計面積超過十公頃以上之案件，於土地申請變更編定前，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將其興辦事業計畫送請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前，應先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請台中縣政府說明於核發雜項執照時，是否先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提大會說明。

(三) 有關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前原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變更編定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其土地使用計畫應先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其中「十公頃以上」面積之計算原則，基於考量整體公共設施及環境品質，應以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計算，其土地使用計畫應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當時之相關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四)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事宜請依環保署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87)環署綜字第○○七○三六一號函辦理，至本案是否應檢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應洽詢主管機關農委會。

二、決議：

(一) 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領得雜項使用執照，面積十公頃以上之案件，申請用地變更編定時，應依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其土地使用計畫應先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其中「十公頃以上面積之計算原則，基於考量整體公共設施及環境品質，應以同一興辦事業計畫面積超過(含)十公頃，或取得雜項使用執照，分期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其毗鄰面積累積超過(含)十公頃者。」

(二) 前揭案件於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時，考量其雜項使用執照既經縣(市)政府同意並為兼顧坡地安全及公共利益，其計畫書圖請儘量參照本部訂

頒「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製作，報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區域計畫委員會如有修正之指示，應遵照辦理。

（三）有關許錦榮君擬申請台中縣霧峰鄉霧峰段坑口小段部分土地變更編定案，請依前述決議辦理。

請申請人檢具計畫書圖，由縣政府受理申請後，循行政程序報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拾、散會。